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501.894940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551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从业人员按照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填写。3、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按照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填写。营业收入按照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数据填写。

资产总额按照财务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表中资产总计年末余额数据填写。

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